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以工、  
馬秀如、陳永祥、陳進利、葉耀鵬、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趙榮耀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林執行秘書明輝、蔡秘書容寧  
、盧專員姿麟、黃秘書淑芬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2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  
宣導，並副知本院乙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規劃編撰本院2011年人權工作實錄，擬請本院全體  
委員推薦其主查涉及人權、且可列作撰寫實錄參考素  
材之案件。報請 鑒登。

四、為撰寫本院2011年人權工作實錄，謹呈「參考案例一

覽表」乙份。報請 鑒登。

(以上 2 案併案報告)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趙委員榮耀建議每 1、2 年就特定人權保障對象，撰寫英文專輯報告，例如婦女、兒童、原住民、老人、外傭等，以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果，並利本院委員於參加國際會議時，可以對外發表乙節，照案通過；並請幕僚人員規劃辦理。

五、檢陳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0 及 101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受理該台灣眾順工業有限公司僱用之越南籍勞工脫逃事件，竟未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及余委員騰芳調查，並由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

二、國際事務小組移來尹委員祚芊提案建議：本院加強蒐集澳洲監察使辦公室等保障兒童人權相關資料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派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成立專案小組，就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專案小組由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

二、移請國際事務小組規劃於參加 IOI 年會時是否順道參訪澳大利亞相關機關之參考。

三、國防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前林姓陸軍女上士和劉姓男少校發生不當男女關係，陸軍司令部竟予差別性的懲處，似有違國際公約揭示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予存查。

四、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紀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幕僚人員參考行政院以外其他 3 院之作法，再深入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主席：陳進利